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芝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提起行政異議狀表示不服，經核應係提起抗告之意。茲因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